

雙龍

५९७

惜  
催  
登  
記

趙正

有達

字第

17808

號

別文

裂

送遠

省會警署案牘

件 附

事  
車 武庫外猿害竊盜查隱匿民間日籍人員一事  
令仰遵照由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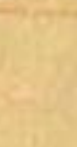
祕書長

主席

廳  
長

處長

三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owner's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black ink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which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張氏' (Zhang family) and '之印' (seal).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bold, expressive cursive style.

王月主



八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善  
寫

三月十三日十二時校對

月又日十の時蓋印

三月十三日 時封發

去者連初字第

檔案  
字  
第  
號

450



訓令

案奉

令 省會警察廳  
有內各縣、政府（並呈表分別填發）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本年寅冬漢行民一字  
第一八九號代電開「佳國防部（漢）熙政字第一九代  
電」並抄正并希特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隨時注意澈查。此令。經令手獲印  
予解送武漢行轅查造回國為要！以令

主席 萬

奉令各縣、政府如下：





武昌、漢陽、大冶、咸寧、蒲圻、通城、通山、崇陽、陽  
 新、黃岡、黃陂、圻春、涿水、廣濟、黃梅、黃安、麻  
 城、禮山、孝感、安陸、應城、應山、隨縣、天門、沔陽、漢  
 川、棗陽、鍾祥、京山、襄陽、潛江、自忠、南漳、荊門、  
 遠安、宜昌、嘉魚、石首、監利、公安、松滋、枝江、宜  
 都、當陽、江陵、羅田、英山、鄂城、長陽、甘肅、九畹



建設廳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84

| 號  | 字第           | 收 |
|----|--------------|---|
| 何處 | 由            | 擬 |
| 何人 | 摘            | 辦 |
| 來  | 廠查隱匿民向自籍技術員二 | 批 |
| 文  |              | 示 |
| 別  |              |   |
| 文  |              |   |
| 到  |              |   |
| 日  |              |   |
| 期  |              |   |
| 件附 |              |   |

武庫行新

代電

石 6

24881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八日

省建字第 17808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湖北省政府

准國防部(鄂)政字第一零零七九號代電開

據憲兵司令張鎮呈稱各地尚有未奉准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或因解僱遣散後流落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殊留居我國者易為匪徒利用影响治安于我國有害無利經呈奉行政院(鄂)六經三六二四號指令准予通飭各機關部隊各省市政府澈查隱匿民間日人予以遣送等由持電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民)一印

漢行民一字第零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建設廳  
人事室

86

為呈復本縣無日籍人員隱匿由

抄存

令案

事 山 縣 辦 批 示

崇陽縣政府 呈

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有建秘字第88號訓令以奉案關於日籍人員留落縣境

看解送武漢行轅等因奉此查本縣從前員以來即無日籍人員隱匿縣境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

1  
4  
3  
元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七日

43560

丁壽石  
在湯溪  
實司的大

16902

32006 18668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崇陽縣縣長楊岳斌 首

秘書王 勳 代 行



建設局

人事室

石 縣 四 三 十

為呈復本縣境內並無日籍技術人員流落情事祈核查由。

抄存

五 一

令 案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一日

13856

丁 壽 青 啟  
汪 江 啟

37030  
省建字第 18785

737

呈

四 十 九 宣 建

奉鈞府本年三月省建秘字第七八零八號訓令以奉電飭澈查隱匿

民間日籍技術人員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遵經飭由本縣所屬各鄉詳查先

後呈復並無日籍員工流落等情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辦理情形呈祈

鈞府鑒核備查 一 一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宜都縣縣長藍季昌





建設廳

人事室

咨 四六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湖北當陽縣政府代電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由事

為呈復本縣確無日籍技術人員及隱匿民間日人電吳鑾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建字第17808號訓令以飭將未奉准留用之日籍

技術人員或因故辭職遣散後流落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殊留居我國者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具報等因當經奉府轉飭所屬澈查據報確無日籍技術

人員及流落民間日人理合將上項調查情形電吳鑾核當陽縣縣長許功

郊寒達人民叩

文办

併 18785 号

88

監印 田士道

校對 羅晉昌

268709 重覽

370-18729 省建字第